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算	8,340萬元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8 個非首長級職位。	3,730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360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能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4.0	93.5	81.6 (-12.7%)	67.1 (-17.8%)

(或較 2004-05 原來預算減少 28.2%)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

簡介

3 法定職能包括：

- 審核商標註冊申請，召開有關註冊資格和反對註冊申請的聆訊，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商標登記冊；
- 審核專利註冊申請，審批短期專利，為已獲指定專利局批准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專利登記冊；
- 審核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外觀設計登記冊；以及
- 審核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版權特許機構登記冊。

4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由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起開始實施，而商標條例(第 43 章)於同日廢除。推出商標註冊申請電子表格的工作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完成。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底，知識產權署成功令 12% 的商標註冊申請轉用電子提交服務。

5 2004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及 2004 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七月開始實施後，專利及外觀設計可以電子方式提交及公布。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服務收費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並已分別調低 73% 及 51%。

6 二〇〇四年就 70%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進行的商標註冊申請發出進一步意見需時超過 4 個月，而有關的服務表現目標則為 3 個月，主要原因是在二〇〇四年知識產權署要完成處理根據商標條例(第 43 章)提交的 4 930 宗申請，而代理人及知識產權署亦需要更多時間適應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處理有關發出進一步意見的個案。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根據第 43 章進行的商標註冊 (註 1)	目標		
發出 70% 首份審查報告或信件所需 的時間(月數)	2	2	—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處理或記錄 75% 的轉讓註冊商標 申請所需的時間(月數)	1	1	—	—
處理或記錄 80% 的更改註冊商標 紀錄申請所需的時間(月數)	0.25	0.25	—	—
根據第 559 章進行的商標註冊 (註 2 及 3)				
發出 70% 的商標註冊申請首次意 見所需的時間(月數)#	2	3.5	2.06	—
就 70% 的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 回應所需的時間(月數)@	2	—	1.65	2
發出 70% 的商標註冊申請進一步 意見所需的時間(月數)	3	2	4.22	3
發出 80% 的商標聆訊判決所需的 時間(月數)	6	1	6	6
專利註冊(註 4)				
處理 70% 的標準專利申請所需的 時間(月數)	0.3	0.5	0.5	0.3
處理 70% 的短期專利申請所需的 時間(月數)	0.3	0.5	0.5	0.3
外觀設計註冊(註 4)				
處理 70% 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所 需的時間(月數)	0.3	0.5	0.5	0.3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根據第 43 章進行的商標註冊(註 1)				
接獲的註冊申請		4 738	—	—
為商標註冊申請發出的審查報告		10 392	—	—
註冊處對申請人答覆的回應		42 032	—	—
經註冊的商標		16 360	—	—
經記錄的轉讓註冊商標數目		3 130	—	—
已完成的更改註冊商標紀錄		4 854	—	—
公眾檢索次數		1 232	—	—
根據第 559 章進行的商標註冊(註 2)				
接獲的申請		15 644	19 940	19 700
成功註冊的申請(註 5)		3 999	26 640	16 500
已發出的商標註冊申請首次意見		2 061	3 746	3 350
已發出的商標註冊申請進一步意見		1	967	670
已發出的聆訊判決		1	29	34
專利註冊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9 102	10 005	9 700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398	416	410
已批准的標準專利		3 075	4 242	3 800
已批准的短期專利		335	392	280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外觀設計註冊			
接獲的申請	2 339	3 026	3 00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3 310	4 213	4 000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

接獲的申請	0	0	0
成功註冊的申請	0	0	0
註冊續期申請	3	3	3

註1：在商標條例(第 559 章)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實施後，商標註冊制度予以更新。商標條例(第 43 章)下的目標及指標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並不適用。

註2：商標註冊的目標及指標與在商標條例(第 559 章)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開始實施後接獲的商標註冊申請有關。

註3：附加“@”號的目標取代附加“#”號的目標，以涵蓋向申請人作出的全部回應。2 個月的目標時間由完成查核申請有否不足之處(即已提供所需全部資料)後起計。

註4：由二〇〇五年起，該目標由 0.5 個月縮短至 0.3 個月。

註5：以往為“經註冊的商標”。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知識產權署會致力推廣電子提交服務，使轉用該服務的比率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 12% 增至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 30%。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0	14.3	15.9 (+11.2%)	16.3 (+2.5%)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增加 14.0%)

宗旨

8 宗旨是促進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尤其特別關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以協助彼等在香港及內地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簡介

9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及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的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香港專業人士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幫助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營商的企業認識當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以及協助香港的中小型企業解決在內地遇到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問題；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協助在珠三角營商的香港中小型企業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10 由一九九九年起，知識產權署每年進行住戶調查，以比較過去數年市民對知識產權不斷轉變的觀念模式，以及評估知識產權署的推廣活動及公眾教育計劃的成效。過去數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知有所提高。此外，有關衡量商業機構對知識產權的意識調查亦會每年進行一次，首次調查在二〇〇四年二月進行。有關調查結果提供有用資料，協助我們加強向工商界進行知識產權的推廣工作。調查結果已在知識產權署網站公布，網址為 <http://www.ipd.gov.hk>。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11 中小型企業仍然是知識產權署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首要對象。知識產權署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和展覽，協助中小型企業了解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及向它們解釋香港及內地有何制度可以保護其知識產權資產。

12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性活動，例如「正版正貨」承諾及「我承諾」行動，向公眾宣傳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在再次舉辦的「正版正貨」承諾行動中，零售商保證所售貨品全為正版正貨。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483 個零售商(涉及 3 300 間零售店舖)已參加該計劃。為向來自廣東省的訪港人士宣傳「正版正貨」觀念，以及協助提高區內有關人士及機構對知識產權的意識，知識產權署已聯同廣東省的知識產權部門在廣東省 4 個城市推出「正版正貨」承諾行動。

13 知識產權署繼續進行的中小學探訪計劃已踏入第八年，目的在於向年青一代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在二〇〇四年，知識產權署在這計劃下探訪了 48 間學校共 18 458 名學生。為提高專上學生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知識產權署在二〇〇三年十月至二〇〇四年二月期間舉行連串流動展覽，並由二〇〇四年九月起在本港各專上院校舉辦知識產權講座。「知識產權學校導師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年初在各中學推行，屆時會訓練一批具教育專業資格的教師，並分派至不同學校，以提高學生對需要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

14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次數	154	164	180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46	48	40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16	10	30
探訪學校次數	32	48	75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在完成有關檢討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及其他若干事宜的公眾諮詢後，就協助制訂有關改善版權條例的建議，向工商及科技局提供法律及技術意見；
- 繼續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委員會中，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低度發展國家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 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
- 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透過探訪學校及電腦遊戲和漫畫等媒體，加強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特別為中小型企業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指出可利用知識產權作為發展業務的工具；以及
- 推廣「正版正貨」承諾行動，向訪港人士、遊客及零售商宣傳使用及售賣正版貨。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84.0	93.5	81.6	67.1
(2) 保護知識產權	15.0	14.3	15.9	16.3
	99.0	107.8	97.5 (-9.6%)	83.4 (-14.5%)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22.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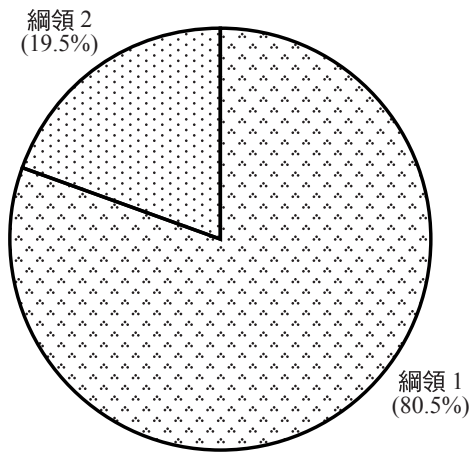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50 萬元(17.8%)，主要由於在完成主要電腦應用計劃後，對外判非核心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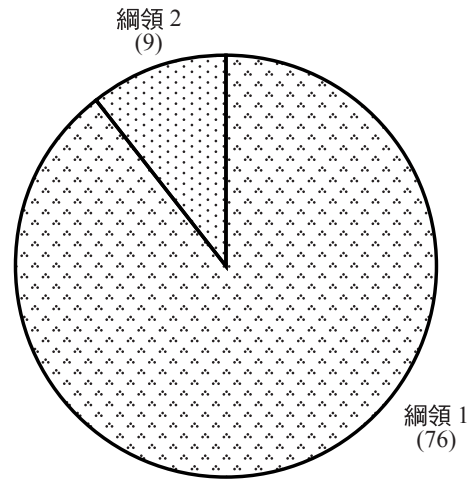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 萬元(2.5%)，主要由於調配予這綱領的資源稍為增加，以加強宣傳及教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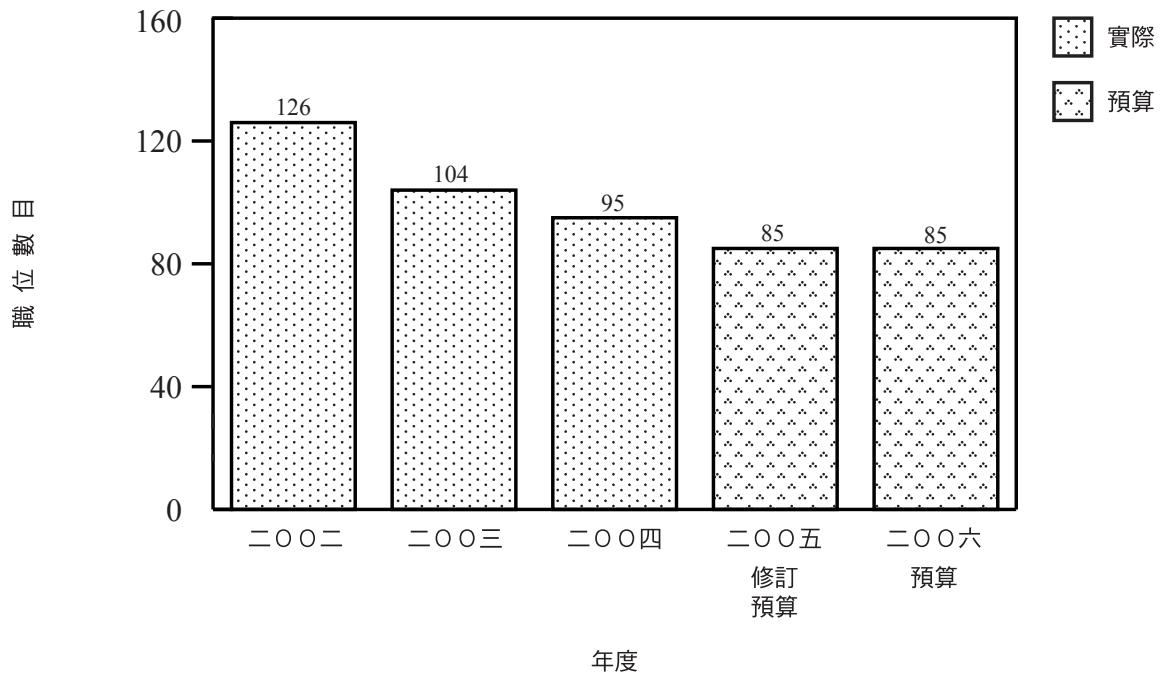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開支	2004-05 核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2,696	67,837	66,537	72,033
	經常開支總額	62,696	67,837	66,537	72,033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0,284	32,945	24,000	11,326
	宣傳及教育計劃(整體撥款)	6,022	7,005	7,005	—
	非經常開支總額	36,306	39,950	31,005	11,326
	經營帳總額	99,002	107,787	97,542	83,359
	開支總額	<u>99,002</u>	<u>107,787</u>	<u>97,542</u>	<u>83,359</u>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3,359,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183,000 元，而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5,643,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2,033,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96,000 元(8.3%)，主要由於用作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的撥款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從過往的非經常開支分目轉撥至這分目。

3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85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7,27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3-04 (實際) (\$'000)	2004-05 (原來預算) (\$'000)	2004-05 (修訂預算) (\$'000)	2005-0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2,221	46,379	45,079	41,020
— 津貼	1,459	2,406	2,406	2,20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7	144	144	144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8,909	18,908	18,908	21,663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	—	—	7,005
	<u>62,696</u>	<u>67,837</u>	<u>66,537</u>	<u>72,033</u>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4止 的累積開支	2004-0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08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推行國際註冊制度	1,824	—	—	1,824
009 知識產權署非核心服務外判計劃	122,630	56,808	24,000	41,822
總額	<u>124,454</u>	<u>56,808</u>	<u>24,000</u>	<u>43,646</u>